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长春市财政局

长农联字〔2024〕11号

签发人：孔翔 薄福元

关于下发 2024 年度长春市促进农产品 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

为加快推动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推进《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7号）文件落地，为做好农产品加工业政策申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政策申报指南：

一、项目扶持内容

长春市促进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资金以“注重导向、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绩效管理、公开透明”为原则，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总体部署，以建设长春农业强市为主线，聚焦“内培”“外引”双向发力，进一步加快发展，提升我市农产品加工业整体水

平。政策资金适用于全市农产品加工企业，重点支持玉米（鲜食玉米）、预制菜、肉（奶）牛、生猪、肉鸡、梅花鹿、优质大米等产业领域。

（一）支持引进重大项目。鼓励外埠企业投资新建农产品加工项目，对招商引资落位我市的农产品加工业重大项目，市级给予一定额度的前期费用支持。同时通过争取中央、省资金，市及市以下安排奖补资金的方式，对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总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在项目正式投产后，按最高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总额的10%给予补贴，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市与县〔市〕区分别承担70%、30%）

（二）支持企业技改扩能。支持企业向数字化转型、智能化突破、高端化升级。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大数据平台、可追溯体系等，按不超过投资额（含硬件和软件投入）的20%，最高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支持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项目建设，企业在加工环节进行技术改造、设备购置的，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在正式投产后，按不超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20%，最高给予不超过300万元补助；重点支持玉米化工企业技术改造，对固定资产投资额3000万以上，按不超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20%，最高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的补助（跨年建设项目补助分两次进行，建设第一年，补助金额最高按50%补助，正式投产后再补助剩余部分）。（市与县〔市〕分别承担70%、30%）

（三）支持屠宰企业提高屠宰能力。优化肉牛、生猪屠宰厂点布局，支持全产业链企业屠宰项目建设；鼓励肉牛、

生猪屠宰企业提高本地屠宰率，肉牛企业在享受省里肉牛屠宰政策的基础上，依据企业屠宰规模 and 实际屠宰增量给予相应奖补；生猪企业依据企业屠宰规模 and 实际屠宰增量给予相应奖补。

（四）支持企业提档升级。培育一批组织形式规范、行业领先、产业规模大、联农带户强、贡献率大、产业融合度高的领军型龙头企业。首次突破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对获评“长春市农业产业化领军型龙头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补；对新晋升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补；对首次升规入统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补。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给予财政贴息，贴息额度不高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每个企业年度贴息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政策性担保机构优先对符合条件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担保，采取降低担保费率或对担保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

（六）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线上销售。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线上宣传推广，对企业支付的线上宣传推广费用按实际支付费用不超过 20%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农产品销售快递费超过 100 万、200 万、500 万以上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且快递费较上年增长 10% 以上，按其增加额不超过 30% 给予补助，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20 万元、50 万元奖补。3 年内达到更高档位的，按差额奖励。

（七）支持企业品牌建设。对新获得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给予 50 万元的奖补；对新获得吉致吉品和省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给予 10 万元的奖补；支持开展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有机产品认定，对于获得长春名优农产品品牌和绿色农产品食品等称号的企业，优先组织参加域内外产品宣传推介，对于参加国家农交会、糖酒会、农博会等及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综合及专业展会，对企业发生的相关场租、特装等费用给予一定补助。

（八）支持企业标准化发展。对新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及社会团体，且新制定修定的标准在行业内施行的，每项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对实行标准化生产，推行 HACCP、ISO、GAP、FDA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按新认证管理费用不超过 20% 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支持企业上市发展、加大基金扶持力度及扩大我市农产品品牌知名度、竞争力的项目推介经费按照相关文件及标准执行，项目根据实际发生额度及项目规划情况进行申请，不列入本次申报内容；对新获评市级领军型龙头企业、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省级以上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和吉致吉品的不需申报，将根据认定文件拨付资金；产值突破、农产品销售快递费等需要全年相关数值情况的政策项目跨年申报，不列入本次申报内容。支持屠宰企业提高屠宰能力由市畜牧局组织申报，也不列入本次申报内容。

二、项目申报程序

（一）项目申报程序。各政策条款由各县（市）区、开发区组织企业申报，经各县区审核验收合格后，分别报送相关市直责任部门。建设类项目，经企业申请、县区初审、市直责任部门评审认定后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建设主体提出申请、各县区相关部门验收、市直责任部门复审后报市政府。政策奖补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政策直达或直接拨付各县（市）区、开发区等途径兑现。奖补资金由县（市）区、开发区承担部分，按县（市）区、开发区相关要求兑现资金。

（二）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申报项目为政策期限内新建并建成投产的项目。政策条款截止到 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及 12 月发生的结转下年申报。除必要件外，不能提供材料原件的需提供材料复印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各政策指南要求，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前将正式申报文件（红头）和纸质项目书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处 3 份，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ccnwcyb@163.com。项目指南中申报时间有具体要求的，按项目指南执行。项目实施单位对所提报的项目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县（市）区、开发区农业部门按照时序组织项目建设、检查验收、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三）项目公示。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拟确定的项目在当地公示 3 天。项目指南中有公示具体要求的，按项目指南执行。

（四）拨付资金。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拨款申请，按相关流程拨付资金。

（五）项目申报单位的要求

1. 申报类项目不指定县（市）区、开发区，适度兼顾各县（市）区之间的平衡，一个单位申报多个项目的，支持内容不一样的酌情考虑。

2. 以下几种情况不予申报：一是已享受同类财政补贴的项目不能重复享受。二是在以前年度资金使用过程中及各级部门所组织的审计、财务检查、绩效评价出现问题的，不予申报。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财政部门要承担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的主体责任，统一思想，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协作配合，完善配套制度，做好项目筛查、资格审核、绩效评价和工作总结。

（二）强化政策公开。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财政部门要及时将财政政策措施和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按程序做好补助对象、补助资金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宣传解读政策，使农产品加工企业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积极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绩效评估。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财政部门要根据项目及资金申报情况制定本地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方案，并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所申报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自评。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将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第三方评估，全面考核各县（市）区、开发区政策落实情况，并将考评结果与下年度安排资金挂钩，严格奖惩措施，加快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注重信息调度。市级农业、财政部门将建立项目执行调度督导机制，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县（市）区、开发区要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创新督导检查方式，及时妥善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问题，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报告。要做好项目实施总结，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存在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项目实施总结请于2024年12月15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

- 附件：1. 支持引进重大项目申报指南
2. 支持企业技改扩能申报指南
3.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申报指南
4.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申报指南
5.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线上销售申报指南
6. 支持企业标准化发展申报指南
7. 承诺书



附件 1:

支持引进重大项目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加大“外引”力度，有效招引外埠农产品加工业重大项目入驻长春，助推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结合长春实际，现制定支持引进重大项目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前期费用补贴方面

1. 通过招商引资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落位长春域内，依法进行注册登记、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2. 新建项目对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对当地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

3.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方向，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规划，不存在违反用地监管协议、土地出让合同中关于动工、竣工、投产时间约定的情况；

4.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手续完善，经审批部门批准(审批、核准、备案)；

5. 项目建设需有形象进度。

（二）招引项目建设补贴方面

1. 通过招商引资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落位长春域内，依法进行注册登记、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2. 新建项目对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对当地具有全局带动

和重大引领作用；

3.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额包含新建的土建工程款、新购置的生产设备款，不包含购置土地和作为单位流动资金的投资；

4. 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规划、手续齐备，不存在违反用地监管协议、土地出让合同中关于动工、竣工、投产时间约定的情况；

5. 项目需正式投产，补助资金按项目申报年度内一次性兑现。

二、补贴标准

（一）前期费用补贴标准

对企业前期发生的可研费用、设计费用、环评费用、环评费用，按最高不超过 20%，最高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补。补助资金按项目申报年度内一次性兑现。

（二）招引项目建设补贴标准

对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总额达到 1 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在项目正式投产后，按最高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总额的 10% 给予补贴，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市与县〔市〕区分别承担 70%、30%。

三、申报材料

（一）前期费用补贴所需材料

1. 项目推荐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申报书；

2. 投资合同或属地政府（管委会）与企业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框架协议及相关部门会议纪要；

3. 申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批复文件及项目规划、土地、环评等批复文件;
4. 项目建设方案;
5.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副本;
6. 项目可研报告、项目设计等相关材料(含合同);
7. 项目建设合同、项目开工建设证明材料(需提供项目建设的影像资料);
8. 项目资金到账证明、原始发票、银行汇款单等;
9.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二) 招引项目建设补贴所需材料

1. 项目推荐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申报书;
2. 投资合同或属地政府(管委会)与企业的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框架协议及相关部门会议纪要;
3. 申报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批复文件及项目规划、土地、环评等批复文件;
4. 项目建设方案;
5.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副本;
6. 项目建设合同、项目开工建设及投产证明(需提供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的影像资料);
7. 项目资金收支凭证。包括资金到账证明,用于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购建的原始发票、银行汇款单等;
8.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建设评估报告;
9. 项目验收报告(项目落位地农财两家联合行文);
10.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1. 无重大安全事故证明材料及其他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是自愿申报。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以实施企业为申报主体进行预申报，填报《长春市引进农产品加工业重大项目前期补贴申报书》（见附表 1）和《长春市引进农产品加工业重大项目建设补贴申报书》（见附表 2），并提供申报书、框架协议、会议纪要、项目审批材料、项目建设方案、营业执照等相关佐证材料（企业需加盖骑缝章），同时需签订承诺书（详见附件 7）。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财政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做好指导工作。

二是县区推荐。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填写《长春市引进农产品加工业重大项目前期补贴汇总表》（附表 3）和《长春市引进农产品加工业重大项目建设补贴汇总表》（附表 4），于 7 月 10 日前将县区级农财两家联合行文的推荐文件（红头）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所有材料电子版及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cnwcy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是市级评审。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评审，具体评审时间另行安排。

四是组织实施。评审通过后各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和资金投入，履行方案承诺。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市农业农村

局、市财政局报告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

五是验收总结。项目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建设任务并开展验收，验收时需提供社会投入资金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验收工作需实地见物，在规定时限内建设完成，并符合工程验收标准，方可认定为合格），各县（市）区、开发区农财部门要联合出具验收报告。对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的，财政不予资金支持。

六是县区报送。各县（市）区、开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于11月6日前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设合同、项目开工建设及投产证明、资金支付凭证、第三方评估报告、验收报告（一式三份装订成册）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所有材料电子版及扫描件发送至邮箱ccnwcyb@163.com。

七是市级评估。市里将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时间另行安排。

八是资金拨付。补贴资金将在评估合格后，市里将资金拨付各县（市）区、开发区。

附表：1. 长春市引进农产品加工业重大项目前期补贴申报书

2. 长春市引进农产品加工业重大项目建设补贴申报书

3. 长春市引进农产品加工业重大项目前期补贴

汇总表

4. 长春市引进农产品加工业重大项目建设补贴
汇总表

(联系人:王璐

联系方式: 88777140)

附表 1：

长春市引进农产品加工业重大项目 前期补贴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企业：_____（盖章）

申报日期：_____

一、项目申报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范围 (限 200 字以内)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企业组织形式		产能	吨
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主要产品名称			
	开工时间		拟竣工时间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是否备案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前期投入额度	万元
	项目前期资金投入明细			
	申报奖励资金额度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二、项目实施内容

1. 企业 发展 现状	
2. 项目 主要 建设 内容	
3. 资金 来源	

4. 补助 资金 额度 建设 内容	
5. 项目 实施 地点 及规 模	
6. 经济 社会 效益 分析	

7. 保障 措施		
8. 项目 建设 单位 责任	项目单位负责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对报告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9. 项目 所在 地农 财部 门审 核意 见	农业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长春市引进农产品加工业重大项目 建设补贴申报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企业: _____ (盖章)

申报日期: _____

一、项目申报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范围（限200 字以内）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企业组织形式		产能	吨
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主要产品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是否备案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已完成投资	万元
	申报奖励资金额度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项目投资效果	预计产值	万元	预计利润	万元
	预计上缴税金	万元	新增就业人数	万元

二、项目实施内容

1. 企业 发展 现状	
2. 项目 主要 建设 内容	
3. 资金 来源	

4. 补助 资金 投资 额度 建设 内容	
5. 项目 实施 地点 及规 模	
6. 经济 社会 效益 分析	

7. 保障 措施		
8. 项目 建设 单位 责任	项目单位负责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对报告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9. 项目 所在 地农 财部 门审 核意 见	农业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长春市引进农产品加工业重大项目前期补贴汇总表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企业组织形式（独资、合资）	合资企业名称（多家名称均需填写）	落位县区（含城区、开发区）	企业注册时间	项目落地时间（或拟落地时间）	项目计划投产时间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是否备案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额度	项目前期费用额度	申报补助资金额度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例：			合资	1、.... 2、.... 3、....	**区	2024.3	2024.5	2024.12	是	是	项目占地？平方米，新建？栋厂房、购置？套设备....	36000	？万元	？万元...	李**		

附表 4:

长春市引进农产品加工业重大项目建设补贴汇总表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企业组织形式（独资、合资）	合资企业名称（多家名称均需填写）	落位县区（含城区、开发区）	企业注册时间	项目落地时间	项目计划投产时间	是否签署框架协议	是否备案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额度	已完成投资额度	申报补助资金额度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例：			合资	1、.... 2、.... 3、....	***区	2024.3	2024.5	2024.12	是	是	项目占地？平方米，新建？栋厂房、购置？套设备....	36000	？万元	？万元...	李**		

附件 2:

支持企业技改扩能申报指南

为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技改升级，加快我市农产品加工业实现精加工、深加工等多次增值，结合长春实际，现制定支持支持企业技改扩能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智能化升级方面

1. 长春域内注册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实施大数据平台、可追溯体系建设的；
3. 建设项目前期手续完善,经审批部门批准(审批、核准、备案)；
4. 项目当年申报，补助资金按项目申报年度内一次性兑现。

（二）技术改造方面

1. 长春域内注册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除玉米化工类企业）；
2. 在加工环节进行技术改造、设备购置的建设项目；
3.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其中玉米化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低于 3000 万元；
4. 除玉米化工项目外，其他项目补助资金按申报年度内一次性兑现。

二、补贴标准

（一）智能化升级补贴标准

按不超过投资额（含硬件和软件投入）的 20%，最高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单户企业上限 200 万元），市与县〔市〕分别承担 70%、30%。

（二）技术改造补贴标准

企业在加工环节进行技术改造、设备购置的，投资达到 500 万元以上，在正式投产后，按不超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20%，最高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补助（单户企业上限 300 万元）；重点支持玉米化工企业技术改造，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3000 万以上，按不超过实际固定资产投资的 20%，最高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助（单户企业上限 1000 万元），跨年建设项目补助分两次进行，建设第一年，补助金额最高按 50% 补助，正式投产后再补助剩余部分，市与县〔市〕分别承担 70%、30%。

三、申报材料

（一）智能化升级项目所需材料

1. 项目推荐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申报书；
2. 项目建设方案；
3.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副本；
4. 用于大数据平台、可追溯体系相关设备购置（含硬件和软件投入）的合同、原始发票、银行汇款单等；
5.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6. 项目建设合同、开工建设资料（需提供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的影像资料，或设备购置前后及投入生产的影像资料）；

7. 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所在地农财两家联合行文）；
8.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9. 其他证明材料。

（二）技术改造项目所需材料

1. 项目推荐报告、资金申请报告、申报书；
2. 项目建设方案；
3. 技改类项目备案手续；
4. 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证照副本；
5. 技术改造建设合同、设备购置合同；原始发票、银行汇款单等；
6.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7. 项目开工建设、投产证明（需提供项目建设前、建设中及建设后的影像资料，或设备购置前后及投入生产的影像资料）；
8. 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所在地农财两家联合行文）；
9.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10. 无重大安全事故证明、环评材料等其他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是自愿申报。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以实施企业为申报主体，填报《长春市企业技改扩能补贴申报书》（见附表 1），并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备案手续、企业营业执照等相关佐证材料（企业需加盖骑缝章），同时需签订承诺书（详见附件 7）。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财政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做好指导工作。

二是审核上报。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填写《长春市企业技改扩能补贴汇总表》（附表2），于7月10日前将县区级农财两家联合行文的推荐文件（红头）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所有材料电子版及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cnwcy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是市级评审。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评审，具体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四是组织实施。评审通过后各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组织实施，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建设质量和资金投入，履行方案承诺。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建立定期调度和督导制度，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报告项目阶段性完成情况。

五是验收总结。项目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建设任务并开展验收，验收时需提供社会投入资金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验收工作需实地见物，在规定时限内建设完成，并符合工程验收标准，方可认定为合格），各县（市）区、开发区农财部门要联合出具验收报告。对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年度项目建设任务的，财政不予资金支持。

六是县区报送。各县（市）区、开发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于11月6日前将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相关合同、项目开工建设及投产证明、资金支付凭证、第三方评估报告、验收报告、无重大安全事故证明、环评材料等其他证明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报送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所有材

料电子版及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cnwcyb@163.com。

七是市级评估。市里将聘请第三方对项目进行评估，具体评估时间另行安排。

八是资金拨付。补贴资金将在评估合格后，市里将资金拨付各县（市）区、开发区。

附表：1. 长春市企业技改扩能补贴申报书

2. 长春市企业技改扩能补贴汇总表

（联系人：王璐 联系方式：88777140）

附表 1：

长春市企业技改扩能补贴申报书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企业：_____（盖章）

申报日期：_____

一、项目申报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范围（限200 字以内）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企业组织形式		产能	吨
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主要产品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类型	☐ 智能化升级项目 ☐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已完成投资	万元
	申报奖励资金额度	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项目投资效果	预计产值	万元	预计利润	万元
	预计上缴税金	万元	新增就业人数	万元

二、项目实施内容

1. 企业 发展 现状	
2. 项目 主要 建设 内容	
3. 资金 来源	

4. 补助 资金 投资 额度 建设 内容	
5. 项目 实施 地点 及规 模	
6. 经济 社会 效益 分析	

7. 保障 措施		
8. 项目 建设 单位 责任	项目单位负责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对报告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9. 项目 所在 地农 财部 门审 核意 见	农业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长春市企业技改扩能补贴汇总表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是否备案	项目所在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属产业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精确到月）	项目计划总投资	2024年计划投资	2025年计划投资	2026年计划投资	已完成投资	申报补助资金额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智能化升级	技术改造												
例	*** 改造项目	*** 公司	是	***县		√	玉米化工	改造***生产线？台 / 套 ...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12 月	5000	5000			5000	1000	**	***** ***	

附件 3: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申报指南

为持续壮大市场主体,加快推进优质农产品加工企业“升规入统”,结合长春实际,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长春域内注册的,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2024 年以来新入规的农产品加工企业(不可多头申报)。

二、补贴标准

对首次升规入统的农产品加工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的奖补。

三、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申报表;
2. 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4. 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企业入库申报信息表及统计联网直报名录系统截图;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是自愿申报。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以企业为申报主体,填报《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升规入统奖励申报表》(见附表 1),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企业需加盖骑缝章),同时需签订承诺书(详见附件 7)。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财政部门在组织申报时,做好指导工作。

二是审核上报。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填写《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升规入统奖励汇总表》（附表2），于11月6日前将县级农财两家联合行文的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所有材料电子版及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cnwcyl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是资金拨付。补贴资金将在复审通过后，市里将资金拨付各县（市）区、开发区。

附表：1.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升规入统奖励申报表
2.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升规入统奖励汇总表

（联系人：徐婧 联系方式：88777140）

附表 1: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升规入统奖励申报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登记注册类型		主要产品	
进入统计联网直报时间		2024年资产总额(万元)	
2024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4年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银行开户许可证信息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是否申请过其他部门升规入统补助			
申报单位意见：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升规入统奖励汇总表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登记注册 类型	进入统计 联网直报 时间	2024 年营 业收入	2024 年主 营业务收 入	申报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备注

注：“进入统计联网直报时间”需精确到日。

附件 4: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申报指南

为破解农产品加工企业资金瓶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助力农产品加工企业快速发展，结合长春实际，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贷款贴息方面

1. 长春域内注册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企业有良好社会信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济效益较好、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好、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
3. 贷款笔数不限，企业在同一银行的多笔贷款合计不超过规定额度的部分可享受贴息。
4. 贷款银行不限，企业在多家银行获得的多笔贷款合计不超过规定额度的部分可享受贴息，合计超过的部分，根据各银行对该企业的放款金额等比例核减贷款本金，按核减后的贷款本金计算贴息资金。
5. 申请贴息的单笔贷款补贴期限最高为 1 年（本年度申报截止 2024 年 10 月 31 日），贷款期限不满 1 年的，按实际贷款天数计算贴息金额。
6. 同一企业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享受贴息资金。

（二）担保费补贴方面

1. 长春域内注册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企业有良好社会信誉、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经济效益较好，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好，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

3. 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业务管理规定及产业政策。

4. 申请担保费补贴期限最高为一年（本年度申报截止2024年10月31日），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天数计算担保费补贴金额。

5. 同一企业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享受补贴资金。

二、补贴标准

（一）贷款贴息标准

对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给予财政贴息，贴息额度不高于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每个企业年度贴息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二）担保费补贴标准

对企业发生的实际担保费给予不高于50%，且每个企业年度补助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贷款贴息所需材料

1. 贷款贴息资金申请报告、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
4. 银行放贷给企业的凭证；
5. 企业向银行偿付利息的财务凭据（复印件并加盖银行公章）及其它相关材料；

6. 企业征信报告；
7.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二）担保费补贴所需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企业征信报告；
4. 担保合同、担保相关票据等；
5. 企业财务审计报告；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是自愿申报。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以企业为申报主体，填报《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见附表 1）和《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担保费补贴申报表》（见附表 2），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企业需加盖骑缝章），同时需签订承诺书（详见附件 7）。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财政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做好指导工作。

二是审核上报。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填写《长春市农产品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附表 3）和《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担保费补贴汇总表》（附表 4）。由县（市）区、开发区农财两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于 11 月 6 日前将县级农财两家联合行文的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所有材料电子版及扫描件发送

至邮箱 ccnwcy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是市级评估。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评估，具体评估时间另行通知。

四是资金拨付。贴息采取“先付后贴”，即企业先行支付利息，贴息申请审核通过后，市里将贴息资金拨付各县（市）区、开发区。

- 附表：
1.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2.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担保费补贴申报表
 3.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
 4.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担保费补贴汇总表

（联系人：徐婧 联系方式：88777140）

附表 1: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法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贷款银行 (详细到支行)		贷款产品	
贷款合同号		贷款用途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	
贷款期限		贷款发放日期	
申请贴息额度 (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担保费补贴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法人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贷款用途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担保机构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费费率(%)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解除日期	
贷款担保费总额		申请补贴金额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贷款贴息汇总表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类型	2024 年 1-10 新增贷款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有效贷款天数	有效贷款金额	利率	利息金额	应贴息金额		

附表 4: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担保费补贴汇总表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贷款金额	担保机构名称	担保费率(%)	担保责任发生日期	担保责任解除日期	贷款担保费总额	申报补贴额度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5: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线上销售申报指南

为促进农产品宣传和推广，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提升长春市优质农产品影响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二、申报对象及条件

1. 长春域内注册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2. 进行农产品线上推广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二、补贴标准

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线上宣传推广，对企业支付的线上宣传推广费用（2024 年 1 月 1 日—10 月 31 日）按实际支付费用不超过 20% 给予补助，每个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跨年签定合同的，费用总额按月平摊。

三、申报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线上宣传推广合同；
4. 资金支付凭证（银行汇款单及发票）；
5.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6. 其他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是自愿申报。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以企业为申报主体，填报《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线上宣传推广补贴申报

表》(见附表 1), 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企业需加盖骑缝章), 同时需签订承诺书(详见附件 7)。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财政部门在组织申报时, 做好指导工作。

二是审核上报。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 填写《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线上宣传推广补贴汇总表》(附表 2)。由县(市)区、开发区农财两家组织验收, 并出具验收报告, 于 11 月 6 日前将县级农财两家联合行文的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 所有材料电子版及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cnwcyb@163.com, 逾期不予受理。

三是市级评估。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评估, 具体评估时间另行通知。

四是资金拨付。补贴资金将在审核通过后, 市里将资金拨付各县(市)区、开发区。

附表: 1.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线上宣传推广补贴申报表

2.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线上宣传推广补贴汇总表

(联系人: 王璐 联系方式: 88777140)

附表 1：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线上宣传推广补贴
 申报表**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主营业务范围（限200 字以内）			
	企业组织形式		2023 年销售额	万元

附表 2：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线上宣传推广补贴汇总表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贷款额线上宣传推广合作主体名称	推广开始时间	推广结束时间	2024 年 1 月 1 日-10 月 31 日宣传推广费用	申报奖励资金额度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附件 6:

支持企业标准化发展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农产品加工业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提升全市农产品整体质量和竞争力，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一）标准制定方面

1. 长春域内注册的农产品加工企业或在民政部门注册的正规社会团体；
2. 新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及社会团体，且新制定修定的标准在行业内施行的。

（二）质量体系认证方面

1. 长春域内注册的农产品加工企业；
2. 新获得 HACCP、ISO、GAP、FDA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

二、补贴标准

（一）标准制定方面

对新制定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及社会团体，且新制定修定的标准在行业内施行的，每项标准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二）质量体系认证方面

对实行标准化生产，推行 HACCP、ISO、GAP、FDA 等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按新认证管理费用不超过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一）标准制定补贴所需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申报表；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
3. 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或标准批准发布机构的公文、标准文本(未正式出版)和编制说明；
4.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 标准文本中不能证明是主持单位的，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二）质量体系认证补贴所需材料

1. 资金申请报告、申报表；
2. 企业营业执照；
3. 质量体系认证相关材料；
4. HACCP、ISO、GAP、FDA 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5. 认证资金拨付凭证（银行汇款单及发票）；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 其他证明材料。

四、申报程序及要求

一是自愿申报。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以企业为申报主体，填报《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业新制定修定标准补贴申报表》（见附表 1）和《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补

贴申报表》（见附表 2），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企业需加盖骑缝章），同时需签订承诺书（详见附件 7）。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财政财政部门在组织申报时，做好指导工作。

二是审核上报。各县（市）区、开发区农业农村部门对相关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装订成册）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填写《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业新制定修定标准补贴汇总表》（附表 3）和《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补贴汇总表》（附表 4）。由县（市）区、开发区农财两家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于 11 月 6 日前将县级农财两家联合行文的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所有材料电子版及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cnwcylb@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三是市级评估。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开展评估，具体评估时间另行通知。

四是资金拨付。补贴资金将在审核通过后，市里将资金拨付各县（市）区、开发区。

附表：1.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业新制定修定标准补贴申报表

2.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补贴申报表

3.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业新制定修定标准补贴汇总

表

4.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补贴汇
总表

(联系人: 王璐 联系方式: 88777140)

附表 1：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业新制定修定标准补贴
申报表

标准名称			
主要起草单位			
地址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制定或修订	☐ 新制定 ☐ 新修订	制定、修订 时间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应用计划 起止时间	
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本省地方）标准的协调情况：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国内标准、行业标准编号			
编制费用	万元	申报补贴	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补贴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量体系认证类别		认证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管理费用	万元	申请补贴金额	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签字、盖公章)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3: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业新制定修定标准补贴汇总表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地址	制定或修订	标准级别	标准应用起止年限	标准编制费用	申报补贴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表 4:

长春市农产品加工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补贴汇总表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序号	申报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质量体系 认证类别	认证产品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限	认证管理 费用	申报 补贴金额	申报 联系人	联系 电话

附件 7:

承诺书

申报单位承诺:

1.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申报要求, 据实提供。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我单位承诺未多头重复申报。
3. 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用途使用。如有违规, 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4. 严格遵循资金管理方案和实施方案, 服从主管部门管理。
5. 未按要求实施并弄虚作假的申报主体, 县区农财主管部门有权追回专项资金, 造成的损失由实施主体自行承担。

申报单位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报单位承诺人 (法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